

饶平县水务局文件

饶水许决字〔2024〕22号

饶平县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（饶平县东溪水闸重建及配套工程防洪评价报告）

饶平县黄冈河管养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核饶平县东溪水闸重建及配套工程防洪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的请示》和《饶平县东溪水闸重建及配套工程防洪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》等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该工程是一宗以灌溉为主，兼顾供水、排涝、交通、挡潮蓄淡等综合利用的大（2）型水闸工程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拆除旧水闸并对旧闸上游进行清淤，重建东溪水闸（选址旧闸下游30m处），配套建设双向四车道道路1.745km，重建黄冈河管养

所。

二、工程方案

工程总体内容包括东溪水闸拆除重建、配套建设双向四车道道路 1.745km、重建黄冈河管养所。总体布局如下：对旧闸进行拆除后,对上游 100m 内河段按 1.00m 高程进行疏浚,对下游 100m 内河段按 0.00m 高程进行疏浚；重建东溪水闸布置在主河槽，位于旧闸下游 30m 处，共 16 孔，单孔净宽 12m，总挡水宽度 225m；闸顶上游设置检修廊桥，下游设置双向四车道交通桥及人行桥，闸室下游布置消力池及海漫，末端设齿墙及防冲槽，采用平板钢闸门；上、下游翼墙采用扶臂式挡土墙。配套建设双向四车道道路 1.745km，起点衔接黄冈河北岸的沿河北路，终点搭接于国道 G228，新建箱涵 3 座。黄冈河管养所布置在水闸右岸阶地填方形成的平台上，建筑面积约 920 m²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根据防洪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和专家评审意见，我局原则上同意该工程建设方案。为尽量减少对河道行洪的影响，确保堤防及防洪安全，该工程建设和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工程建设对附近的护岸、河道等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必须采取相应的补救工程措施。

（二）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以及污水、泥浆、废渣等对水环境的影响，施工完毕，应及时清理施

工废物、堆放物和建筑垃圾。同时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，严禁施工过程超出设计要求开挖河道，特别是违规采砂，建设单位要负责监管。

（三）如施工期对河道产生阻水比较大，应落实好防汛应急预案。

上述工程措施若涉及堤防及其他水利工程安全的防治与补救的，应由具有相应水利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、施工，具体方案报我局批准后实施。相关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。

四、工程开工前，应函告我局，并将工程建设的施工组织方案、汛期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报送我局。工程完工后，提请我局参加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，方准启用，并将竣工资料报我局备查。

五、工程运行期间，应服从当地防汛指挥部门的防洪管理和统一调度。业主单位应负责对该河段冲淤及岸坡沉降等进行观测和监测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我局。

六、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，由项目法人单位负责解决。

七、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，不得以工程建设名义进行盗采河砂、非法洗砂洗泥等活动。

八、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，需经我局同意。涉及堤段或其他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及防洪需要，项目业主应无条件支持配合，确保水利工程实施。该工程自防洪评价报告批准之日起

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。

附件：饶平县东溪水闸重建及配套工程防洪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

